



對 2007 年香港職業病問題的意見

根據有關勞工處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呈交的資料顯示，2007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個案數字共有 177 宗，對此，中心希望向立法會反映以下的專業意見：

1. 矽肺病、石棉沉著病及職業性失聰個案數字有下降的趨勢：因著隨着香港在這兩方面的預防教育推廣及相關行業日漸減少，故此上述 2 種職業病個案數字的下降是有跡可尋；但隨著香港的大廈樓宇維修工程及舊區重建，勞工處需要加強宣傳及巡查有關工程的施工，特別是不少舊式的樓宇均有石棉的質料存在，對於施工工人存著在一定的職業健康風險；
2.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職業性皮膚炎、結核病等數字：有關數字之低，只能突顯了現時勞工處的職業病數據未能真正反映社會實況。
3. 事實上，根據不少已發展的國家經驗，有關數字只會持續上升，特別是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問題，均不會在短時間內縮減；而中心透過多年於前線接觸患病的工人經驗，均顯示不少工人並不懂得呈報的程序、對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並不了解；勞工處需要定期就有關職業病問題及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作出宣傳；

此外，就著有關職業病的診斷問題，本中心有以下的意見及建議：

1. 現時，為著工人診斷是否患上職業病，單純由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醫生作出判斷，當中有工人及工會成員均反映未能了解判斷的標準、原則、程序及所需時間，故此，建議勞工處公開有關職業病診斷的標準、原則、程序及所需時間，作一個較為清楚的指引，以供不同人士查閱；
2. 此外，現時在職業病診斷中未有設立一個上訴機制，工人或僱主若對有關職業健康診所的判斷不滿，只能直接向法庭進行訴訟；故此，中心建議勞工處在有關職業病診斷中作設立一個上訴機制，若有工人或僱主對於初診評估的判決不滿，可以以書面向勞工處作出上訴，從而讓勞工處籌組適當的專家再作判斷；而在內地的職業病診斷及香港的工傷判傷委員會中，均設有類似的上訴機制；因著整個機制並沒有一個清晰的上訴途徑，容易令當事人感到有欠公平。
3. 最後，中心建議勞工處應採取更主動的方式，包括主動與公營醫療部門及私營醫務診所聯絡，去審視有關部門及診所收到的疑似職業病的個案；以及以隨機抽樣的調查形式，就一些未有向職業健康診所求助的疑似職業病個案進行深入的個案調查及跟進，此舉才能真實地反映現時香港的職業病的問題。

2008 年 3 月 20 日